

附件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307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並自該日生效。

本計分要點自訂定實施以來已逾一年，爰就各機關執行之實際情形予以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機關就施工廠商對於計分結果提出之意見，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作業之實務時程需求，調整辦理計分作業之規定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施工廠商對於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即其意見不涉及履約事實認定，機關應為之處理方式與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內容文字配合微調。（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施工廠商計分資料開放對象，以及該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應予以註記。（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增訂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本點未修正。
<p>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p>	<p>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p>	本點未修正。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p>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倘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涉及履約事實認定,機關應告知廠商回歸異議、申訴、履約爭議或其他法定程序之方式處理。</p>

<p>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u>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u></p>	<p>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u>十五日</u>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p> <p><u>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u></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考量計分要點內容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爰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將第一項驗收完成後「七」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p> <p>二、第一項後段移列增訂為第二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六、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p> <p>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機關應通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得提出意見。</p> <p>三、第二項明定機關受理廠商對於計分結果之意見，其處理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機關處理期限，以及逾期處理之處</p>

<p>該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機關應修正計分。</p> <p>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機關逾期處理者，施工廠商得以書面向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由上級機關通知該機關儘速辦理。</p> <p>施工廠商對前項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上級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p> <p>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施工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機關修正計分。</p> <p>上級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及機關。</p> <p>處理意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p>		<p>置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施工廠商如對於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得向其上級機關提出意見。</p> <p>六、第五項明定上級機關受理施工廠商對於機關處理結果之意見，其處理方式。</p> <p>七、第六項明定上級機關之處理期限。</p> <p>八、第七項明定處理意見作業流程附表。</p>
<p>七、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變更而須修正計分結果者，機關除依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外，應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並循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p>	<p>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內容文字酌修。</p>

<p>八、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p>	<p>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p>	<p>點次變更。</p>
<p>九、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p>	<p>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p>	<p>點次變更。</p>
<p>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p>	<p>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考量廠商計分資料為廠商履歷之一環，開放供機關查閱對公益有其必要，爰增列機關為開放對象。 三、增訂第二項，為使開放之計分資料減少爭議，並兼顧公平合理、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程序，明定計分資料經機關確認有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p>
<p>十一、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p>	<p>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p>		<p>二、考量有部分工程標案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導致全案未有計分項目相關之履約事實，造成機關無從據以辦理計分作業，爰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p>
------------------------------------	--	---